

# 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 员
(2025)粤1622执恢199号	深圳市弘澜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广东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振志、伍艺强、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集团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雄、谢桂盛、邓素云	雷新喜	35845.51	退税申请书、完税证明、成交确认书	黄俊杰 0762-6889100
(2025)粤1622执恢91号	深圳市弘澜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广东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振志、伍艺强、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集团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雄、谢桂盛、邓素云	税务机关(源城区税务局)	148610.87	对商请核税函的复函	黄俊杰 0762-6889100
(2025)粤1622执恢90号	深圳市弘澜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广东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陈振志、伍艺强、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集团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雄、谢桂盛、邓素云	河源市信和技术有限公司 正息有	64500	(2022)粤1622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及(2023)粤1622执异60号执行裁定书、拍卖费用请款说明、成交确认书	黄俊杰 0762-6889100

(2025)粤 1622执恢91 号	深圳市弘 澜投资企 业(有限合 伙)	广东华达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、陈振志、伍艺强、河源 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、河源 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、河源市华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、河源市华达集 团有限公司、伍建贞、伍建 雄、谢桂盛、邓素云	河源市信 和技有 限公 司	73264	(2022)粤 1622民初 421号民事 判决书及 (2023)粤 1622执异 61号执行 裁定书、拍 卖费用请 款说明、成 交确认书	黄俊杰 0762-6889 1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